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公安局 关于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 管理和保障服务的情况说明

2023 年舞阳县公安局在舞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工作。

1、提高应急响应速度。舞阳县公安局根据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类型，匹配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提供快速的物资调配方案，缩短应急响应时间。

2、优化物资调配。根据事件的规模、地点等因素，合理配置物资资源，最大程度上满足应急需求，避免过剩或不足的情况。

3、多部门协同。多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操作，在应急处置中实现更好的协同配合和通讯。

4、预案优化与迭代。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和反馈信息，持续优化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更新和迭代，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应急救援中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

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舞阳县公安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公（通）〔2021〕49号

舞阳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安局社会面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公安局社会面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8日



主题词：社会面网格化 巡逻防控 工作方案

主送：局属各单位

抄送：本局领导

舞阳县公安局警令部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4份，存档2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厅党委市局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强我县巡逻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地预防、发现犯罪，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现结合我县公安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为目标，以巡逻防控为重点，以县局为作战单元，健全县局、派出所(社区)三级巡逻防控机制，必要时协调武警参与重点部位武装巡逻，围绕“街面、复杂场所所有巡逻队，可疑人、可疑车、可疑物、可疑事有人盘查拦阻”的总体要求，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动员全县公安民警、社区保安、专职巡逻队员等力量参与，以设卡盘查、区域巡逻检查，点、线、面相结合为主要巡防措施，落实责任，构建严密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提升公安机关的治安防控能力，有效地预防、发现、控制、减少案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治安大局平稳。

通过组织开展巡逻防控,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能力，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使街面可防性案件，季节性、多发性案件，影响面广、危害性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街面违法犯罪案件明显下

降，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更加严密。

二、组织指挥

县局成立由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超文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马建设任副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永生、郭群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巡逻防暴警察大队），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逻防控工作开展。

三、等级模式及启动条件

根据治安形势任务需要，守点、巡线、控面、布网和防圈相结合，建立常态、三级、二级、一级巡逻防控勤务机制，分别制定三级、二级、一级社会面巡逻防控方案，科学安排，梯次用警。其中，三级勤务下，公安特巡警投入街面的警力不得少于本级特(巡)警总警力的 30%，视情抽调机关 10%以上警力参与巡逻防控，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和高峰勤务，对辖区内必巡点每 3 小时巡查一遍。二级勤务下，公安特(巡)警投入街面的警力不得少于本级特(巡)警总警力的 50%，视情抽调机关 20%以上警力参与巡逻防控，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和高峰勤务，对辖区内必巡点每 2 小时巡查一遍。一级勤务下，公安特(巡)警投入街面的警力不得少于本级特(巡)警总警力的 75%，视情抽调机关 30%以上警力参与巡逻防控，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

逻和高峰勤务，对辖区内必巡点每1小时巡查一遍。

巡逻防控勤务等级由巡警支队按照省厅、市局要求，根据工作任务和等级勤务启动条件统一发布，梯次增加巡逻警力。

四、重点区域及责任分工

执勤期间，采取定点驻巡方式，重点加强对中心广场、大型商场、医院、闹市夜市、烧烤、酒吧、大排档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区域的巡防管控。

（一）巡逻勤务部署

要求各单位执勤期间佩戴单警装备、肩灯、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及县局所配备各种驻巡装备。

1、网格1号，责任单位：交警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人民路南京路交叉口东南角

必巡点：电信大厦 南京路夜市摊

必巡线：人民路东段，南京路南段

2、网格2号，责任单位：刑侦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老十字街西北角

必巡点：迎客来超市

必巡线：南大街 北大街南段

3、网格3号，责任单位：治安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综合楼门口

必巡点：新大新超市 商贸城 中心汽车站

必巡线：人民路中段 北京路北段

4、网格4号，责任单位：经侦大队、纪检委（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人民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必巡点：中医院 第一实验小学

必巡线：北大街

5、网格5号，责任单位：禁毒大队，出入境（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舞阳二高

必巡点：舞阳二高

必巡线：张家港路西段

6、网格6号，责任单位：公路所（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万德隆门口

必巡点：舞阳汽车站

必巡线：南大街东段

7、网格7号，责任单位：森林警察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上海路与张家港路西南角

必巡点：贾湖广场

必巡线：上海路中断

8、网格8号，责任单位：国保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1辆，不少于2名警力）

停靠点：县医院东门

必巡点：舞阳二实小

必巡线：北京路南段

9、网格 9 号，责任单位：法制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 1 辆，不少于 2 名警力）

停靠点：海南路与张家港路交叉口东南角

必巡点：昌建广场

必巡线：迎宾大道

10、网格 10 号，责任单位：后勤装备股、科技通信（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 1 辆，不少于 2 名警力）

停靠点：市政广场北门

必巡点：为民服务中心

必巡线：深圳路西段

11、网格 11 号，责任单位：网警大队、控申股（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 1 辆，不少于 2 名警力）

停靠点：水榭花都北门

必巡点：水榭花都 水榭丽都

必巡线：深圳路南段

12、网格 12 号，责任单位：警令部、政治处（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 1 辆，不少于 2 名警力）

停靠点：中山路与南京路西北角

必巡点：舞阳县第三实验小学，第二实验中学

必巡线：南京路北段

13、网格 13 号，责任单位：食药侦大队（每个巡逻点至少警车 1 辆，不少于 2 名警力）

停靠点：舞阳一高

必巡点：西城森林公园

必巡线：人民路西段

(二)公安特警屯警街面动中备勤

县公安局依托接警巡逻车、专职巡逻车停靠点，按照“重点部位定点执勤力量 1 分钟、中心城区 3 分钟、其他城区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的要求，屯警街面、有警接警，无警巡逻，加强主干道、繁华街区、大型商场、医疗机构、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

(三)人员密集场所高峰勤务

在工作日的每日 8 时、12 时、17 时前后半小时或逢重大节日或重要安保时期，县局、交警大队要部署警力针对上下班、上下学等高峰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容易出现道路拥堵、人员聚集的情况，派出适当警力在重点时段落实高峰执勤措施。要制定相应工作预案，实行高峰勤务，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措施。对早市、夜市等人群密集场所，根据情况设立隔离桩，加强对进出口的安全检查并安排有相应的巡防力量。

(四)特巡警巡逻勤务部署

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和“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

要求，特巡警按照市局、县局要求，重点加强对县委县政府、新大新时代广场、万德隆商场周边区域联勤武装巡逻。特巡警在城区开展网络化巡逻基础上，组织开展加强型、叠加式武装巡逻，重点加强对城区主要街道、夜市、广场、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联勤武装巡逻防控。

常态下，设综合楼1个定点执勤点，落实武装巡逻、路地联勤工作措施，以屯警点为中心划定“1、3、5分钟”快速处置圈，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高效处置。在重要安保时期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联合武警开展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武装巡逻工作。

（五）交警巡逻勤务部署

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突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分为5个公路巡逻中队、1个城区中队，利用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突出对我县境内重点国省道、城区道路重点路段的有力管控。通过分析所属辖区车流量大小、天气变化、事故多发易发路段时段等特点及事故发生原因，有效调整巡逻密度和力度，集中整治超员行驶、违法停车、酒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做到见违必查，见违必纠，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保持严管严治的浓厚氛围，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六）派出所巡逻勤务部署

充分发挥派出所职能作用，以确保乡镇平安为目标，以反恐防暴为工作重点，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全力消除风险隐患，广泛发动一村一警和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参与巡逻防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营造安定稳定的乡镇治安环境。要求各派出所安排一组，各行政村安排一组，每组人员3人。其中镇区队伍由派出所民警和辅警组成，负责镇区巡逻防控，到各行政村开展巡回巡逻并指导各村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各村队伍由群防力量组成，负责本村的巡逻防控工作。重点对镇党政机关、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大型超市、银行网点、敬老院、卫生院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等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巡回巡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逻防控工作总体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定点驻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治理思维，要站位全局统筹谋划，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单位成员要率先垂范、主动参与、担责履责，确保取得实绩实效。

（二）严格规范执勤。县局机关各执勤组对讲机统一使用舞阳1频道，时刻保持通讯畅通。指挥中心要对各执勤点

位进行点名。所有执勤警力以定点执勤为主要方式，对人员密集区域可开展徒步巡逻，但不得坐在车内（恶劣天气除外）。执勤期间要开警灯、戴肩灯，时刻保持精神饱满、警容严整，按规定着装，带齐单警装备（含斜肩跨带），佩戴执法记录仪，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勤。

（三）严守各项纪律。执勤期间，要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严守各项工作纪律，严禁脱岗、漏岗或在岗不履职、履职不尽责。执勤中要及时受理群众的报警或求助，能现场处理的给予处理，不能处理的做好先期处置后移交相关单位、不得推诿扯皮。接到指挥中心下达的指令后要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对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和敏感案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四）强化督导问效。督察大队要对各执勤点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每日抽查部分单位执勤情况，每周发一次通报。对工作棚架、敷衍应付的，依纪依规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政治处要加强勤务期间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发现挖掘先进典型，及时表彰奖励，要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矩阵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